

文件編號：PU-101B0-B-0203-2024042401

管理單位：綜合業務組

版次：25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開課辦法

20240424 修

靜宜大學開課辦法

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各學系每學年開設課程及開課人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(含學位學程)開課須含校訂必修課程、系訂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。
- 第三條 校訂必修課程含下列各項：
一、基本學術能力課程，於一、二年級開設。
二、通識涵養課程，於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開設，各向度(學群)應修習學分數另訂之。
三、體育課程，於一年級開設，須修習得二學分。
四、設計思考與實踐課程(一學分)，於一年級開設單學期課程。
五、人文素養課程(零學分)。
- 第四條 系訂專業必修課程，各學系得視實際需要及師資設備開設之，惟學分數不超過六十分為原則，該課程之設置須有整體規劃，且原則上應維持四年不變。
- 第五條 選修課程，由各學系(所、中心、室)自行開設，須經由各系(所、中心、室)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- 第六條 校訂必修課程及系訂專業必修課程，在學生修業期間，應開課乙次。重補修課程以暑期開課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各課程之上課時數，應與學分數相同為原則，實驗(實習)課程則依下列方式為之：
一、實驗(實習)課，一學分每週上課時數應以二至三小時為限。
二、若需要開設實驗(實習)課者，須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第八條 任課教師需於每學期排課前，提送中、英文課程綱要由各開課系所(所、中心、室)課程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審查之課程並於規定時間完成中、英文課程綱要上傳，以利學生選課之參考。
- 第九條 各學系(所、中心、室)之課程異動，凡加開、停開、調整學分數或修別，其申請程序如下：
一、校訂必修課程(含通識涵養課程)，先經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再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。
二、系訂專業必修課程，經系(所、中心、室)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
- 第十條 各科目之中、英文名稱，中文以十八個字為限，英文則是六十個字間為限，包含字母、符號及空白。
- 第十一條 開設課程選課人數之規定如下：
一、大學部課程屬全校性之必修、選修課程，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五人，各學系專業性之必修、選修課程開課標準，如學系各年級班級數為一班者，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人，如雙班者為十五人，三班者為二十人，學籍分組視為不同系。不同學系合開課程，依兩系班級合計數為準，超過三班者為二十人，各學院開課，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五人。
二、碩士班各課程開課最低人數以各系(所)招生名額為依據，招生名額十五人(含)以下者，修課人數需達三人方得開課；招生名額十五人以上者，修課人數達五人方得開課。由學院開設碩士班課程(校外實習課程除外)，修課人數需達九人方得開課。
三、博士班各課程開課最低人數訂為一人。

- 四、因應人才提升與精進學習需求，碩博士班得合開課程，其開課最低人數依較低學制之開班標準核計。符合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資格者，得視同為碩士班學生。
- 五、雙主修、輔系課程單獨開班，具雙主修、輔系身份學生合計需達十五人；進修學士班開課最低人數訂為十五人。
- 六、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修課人數設下限。大學部三十人(含)以上才能開班，研究所十人(含)以上才能開班。
- 七、學士交流班課程，學士交流生需達十人。碩士交流班課程限以學院開課，碩士交流生至少五人。碩士交流必修課程未達開課門檻，需另簽核准。
- 八、大學部各班課程於前一學期兩階段初選後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六成時，逕行刪除該課程，惟政策性課程除外，所遺開課時數，得於開學前經申請核准後開設其他課程。

第十二條 課程未達開課人數標準仍須保留開課之處理方式：

- 一、一般課程開班原則：全校僅開一班(如第二外語)，修課學生中若有應屆畢業生，如停開將會影響學生畢業，則專簽核備該課程得以保留。
- 二、輔系開班原則：在無法轉班(如時段衝堂、原班已額滿等)前提下，若修課學生中具雙主修、輔系資格之應屆畢業生達十人且停開將影響學生畢業，則該輔系課程得以保留。

第十三條 各科目修習人數逾七十三人、第二外語(日、法、德、西等)修習人數逾五十人，得分班授課。

第十四條 每學年度各單位開課總時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大學部各學系專業學分開課時數，班級數四班者，每學年開課總時數以一百二十小時計算，八班者，以二百二十八小時計算，班級數達十二班者，以三百二十四小時計算；如因配合校務發展學系特色，需酌增開課時數者，經專簽呈報教務長並經校長同意後，准予實施。全校共同性課程之開課時數，由教務處專簽呈報校長同意後實施。
- 二、碩士班開課總時數以學生人數乘以二計算，但以一百為上限；新設碩士班上限為四十。
- 三、博士班開課總時數上限為四十。
- 四、學士進修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班數乘以四十計算。
- 五、各學院每學年開課時數以二十為上限。
- 六、因應人才提升與精進學習需求，碩博士班合開課程時數以二十為限。

第十五條 本校為推動雙主修學位，凡指定辦理雙主修學位之主修學系及雙主修學系，須遵循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於規定之開課時程內，完成主、雙修學系雙方協調之開課。
- 二、雙主修課程開授之時數，列入主修學系當年度可開時數上限。
- 三、雙主修課程初選人數未達十人則停開，應優先輔導學生至雙主修學系修課。
- 四、雙主修學系必須支援主修學系完成開課。
- 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選課辦法、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。

第十六條 為促進校內各單位開設之基礎課程教學內涵及品質，統整教學資源，相同名稱、修別、學分數及教學內涵之科目，應進行課程統整規劃與整合。

第十七條 課程統整應由開課單位(院、系、中心、室)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負責召集與邀請相關開課之授課教師代表至少一名，組成課程統整小組，共同開會討論次一學年基礎課程統整，包含課程目標、課程綱要、評量指標、課程檢討及會考等事項，作為該課程授課依據。

第十八條 下列課程需進行課程統整：

- 一、同一學系、中心、室不同教師開設相同科目及學分數，且該科目為必修之課程。
- 二、有二個(含)以上之學系所或不同學程，開設科目及學分數相同，且該科目為必修之課程。

第十九條 各學系需相互承認統整後相同名稱之基礎課程，學生可於加退選期間，不限開課學系自由選擇修課時段。惟，各班修習人數仍依教室容量為準，且學生之畢業資格仍須依各學系相關規定。

第二十條 為保障參與統整單位學生之選課優先權，包括修讀雙主修及輔系學生，初選時以參與單位所屬學生，依重補修及年級先後順序優先選課，加退選時，開放全校學生選課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得開設特色學程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6 年 04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86 年 09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03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0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6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0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0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04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